## HNPR-2021-17005

|  |
| --- |
|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|
| 湘农发〔2021〕14号 |

#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的

# 通 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3月26日

# 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家庭农场名录管理，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，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从事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名录系统”）是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，网址为[www.agriland.org.cn](http://www.agriland.org.cn)。

第四条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坚持农户自愿、主动服务、应录尽录、分级负责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录入名录系统的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、专业大户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。

第五条 家庭农场录入名录系统的条件：

（一）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或生产经营者，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；

（二）具有流转土地、土地经营权合法、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、长期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意愿等;

（三）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信用良好；

（四）经营规模适度。原则上：从事种植业的，种植粮食、油菜等农作物土地面积30亩及以上，种植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烟叶、中药材等经济作物土地面积10亩及以上，设施农业占地面积5亩及以上；从事畜牧业的，生猪常年存栏不低于50头，羊常年存栏不低于50只，肉牛常年存栏不低于10头，肉兔常年存栏不低于100只，家禽存笼不低于500羽，或年产值不低于20万元；从事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30亩；从事种养结合的，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%；从事农旅融合的，须以农业生产为前提，年销售收入或营业年收入不低于20万元；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，年销售收入10万元以上。家庭农场适度经营规模的具体标准，各地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。

（五）实行农业标准化、集约化、商品化生产经营，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。

第六条 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家庭农场名称及地址；

（二）家庭农场主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；

（三）家庭农场示范认定情况；

（四）家庭农场经营类型；

（五）家庭农场耕种（种粮面积、林地面积、草地面积、水面面积、其他经营土地）情况；

（六）家庭农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情况；

（七）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情况；

（八）家庭农场商标注册情况；

（九）家庭农场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情况；

（十）家庭农场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；

（十一）家庭农场融资贷款情况；

（十二）家庭农场购买农业保险情况；

（十三）部、省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实行年报制度，每年更新、报送信息时间为1月1日至4月20日。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，每年对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信息开展1次以上的随机抽查，核实其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抽查数量不少于3%。抽查发现家庭农场实际信息与名录系统信息不相符的，应及时指导更正、完善。

第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实行异常名单管理：

（一）每年4月20日前未在名录系统中更新信息的；

（二）不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；

（三）停止从事农业生产经营2年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提供虚假信息或拒不配合核查监测工作的；

（五）被纳入征信黑名单等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；

（六）发生农产品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。

名录中列入异常名单的家庭农场，经核实，确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应在名录系统中予以移除，并告知该家庭农场。

第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指导、服务、监督、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年报制度的衔接，做好数据共享，确保家庭农场应纳尽纳、应录尽录；审核家庭农场名录数据后，生成本级报表并报上级审核。市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价。县乡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采集、录入、审核、监测、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与市场监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合作，获取批量信息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家庭农场主自行录入的信息,经乡镇初审、县级审核后提交名录系统。拟录入名录系统的对象应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条 鼓励农业农村（经管）及相关部门可使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开展气象、产销、科技、金融等精准服务，开展调查研究、统计分析、政策支持、项目对接、评先评优、质量安全、信用评价等工作；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、先进种粮家庭农场等审核推荐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部门应确保数据安全和规范使用，结合实际及时提出系统升级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可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区域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湖南省家庭农场名录信息表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集人： 采集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家庭农场名称 |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（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需填写） | | |
| 区划及详细地址 | | 市 县 乡/镇 村 组 | | |
| 农场主姓名 | |  | 户籍地 |  |
| 性别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
| 经营类型 | | □种植业 □林业 □畜牧业 □渔业 □种养结合 □其他 | | |
| 经  营  情  况 | 种  植  业 | 粮食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蔬菜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茶叶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果品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竹木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花卉苗木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食用菌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中药材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蚕桑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其他经济作物 | 种植面积 亩 | |
| 畜  牧  业 | 猪 | 年存栏 头 | |
| 肉牛 | 年存栏 头 | |
| 奶牛 | 年存栏 头 | |
| 羊 | 年存栏 头 | |
| 蛋禽 | 年存栏 只 | |
| 肉禽 | 年存栏 只 | |
| 兔 | 年存栏 只 | |
| 中蜂 | 年存栏 箱 | |
| 意蜂 | 年存栏 箱 | |
| 渔业 | 水产养殖 | 养殖水面 亩 | |
| 农旅结合 | 年产值 万元 | | |
| 种养结合 | 年产值 万元 | | |
| 其他 | （请注明）年产值 万元 | | |
| 示范农场等级 | | □县级 □市级 □省级 □非示范 | | |
| 创建时间 | |  | 从事农业  生产年数 |  |
| 农场主从业经历 | | □合作社主要负责人 □普通农民 □企业管理层 □村干部（含大学生村官） □毕业大学生 □农机手  □个体投资业者（个体工商户） □中专生  □进城务工返乡人员 □转业军人 □其他 | | |
| 上年家庭年总收入 | | 万元 | 家庭成员数 | 人 |
| 参与生产家庭主要劳动力数 | | 人 | 常年雇工  人数 | 人 |
| 是否在工商局注册 | | □是□否 | 是否有注册商标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 | | □是□否 | 获得各级财政扶持资金金额 | 万元 |
| 获得贷款支持资金金额 | | 万元 | 是否购买农业  保险 | □是□否 |
| 农场主确认签字 | |  | |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。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